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局變動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以下變動：

- (1) 郭敬文先生（「郭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於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直至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包華先生（「包華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由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包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成為主席高級顧問（為期 2 年）；及
- (3) 羅瑞思先生（「羅瑞思先生」）將接替包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進行正式的遴選程序，以確定行政總裁的繼任者，並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郭先生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郭先生自 2002 年 2 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郭先生於本公司董事局服務超過 20 年後，決定退休並退任其於董事局的職務。彼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作為交接安排的一部分，郭先生將繼續於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直至預計於 2025 年 5 月召開的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郭先生已向董事局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主席及董事局謹此向郭先生在過去超過 20 年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董事局謹祝郭先生退休生活愉快。

包華先生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hevalier dans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

包華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包華先生於本公司董事局服務 19 年後，決定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由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包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成為主席高級顧問（為期 2 年）。包華先生將辭任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董事的職務。

包華先生於 1981 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拓展本集團的高水準顧客服務及卓越營運表現。出任多個營運職位後，彼於 1994 年獲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並於 1999 年兼負管理本集團亞洲區域酒店的業務工作。包華先生於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監督本集團全球資產的營運。

包華先生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於 2019 年，彼獲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校友會頒授終身成就獎。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和港怡醫院顧問委員會成員。現年 70 歲。

包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包華先生持有本公司 378,936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包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華先生須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作為非執行董事，包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將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委任條款。彼將可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 325,000 港元。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批。此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已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

作為主席高級顧問，包華先生將簽訂一份顧問合約，詳述彼の委任條款，並可獲每月 285,000 港元的薪酬以及醫療保險。該服務合約可在提前六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經雙方同意再延長 12 個月，並可由任何一方在提前三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根據包華先生的顧問合約，應付彼の薪酬金額乃由包華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審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包華先生的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羅瑞思先生

羅瑞思先生將接替包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羅瑞思先生擁有超過 21 年酒店業經驗。彼於 2002 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比華利山半島酒店，其後於 2011 年獲擢升為酒店駐店經理。羅瑞思先生於 2013 年轉任上海半島酒店的酒店經理。於 2015 年，彼調遷至本公司總部，並於 2016 年 11 月升任為營運規劃支援部集團總經理。並於 2020 年，羅瑞思先生的職責進一步擴大至品牌及營運支援集團總監及獲委任為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現有和新興建的半島酒店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賓客體驗及營運。另外，彼亦負責監督半島商品有限公司之半島精品零售業務。現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

羅瑞思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現年 42 歲。

羅瑞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羅瑞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羅瑞思先生須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瑞思先生不會就出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董事袍金。根據羅瑞思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可收取年度基本薪酬 4.2 百萬港元及其他福利。彼亦將可獲發酌情短期獎金，並將根據本公司和個人表現釐定。彼為本公司 1994 年退休計劃成員，本公司按照其基本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

根據羅瑞思先生的服務合約，應付彼の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其資格及經驗後作審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羅瑞思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非執行董事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龔兆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